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確認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就銷售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
間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5
(5)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6
(6) 建議就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提供擔保	6
(7) 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7
(8)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8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8
(10) 股東週年大會	8
(11) 推薦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及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向陽先生
夏佐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子冬先生
鄒飛先生
張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大鵬新區
葵涌街道
延安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二期17樓1712室

敬啟者：

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建議就銷售新能源汽車、
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提供擔保
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
間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等因素，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公司經營發展成果，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以推薦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份總數2,728,142,855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78元（含稅）。不送紅股，亦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將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企業所得稅將自應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息中預扣。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至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為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的規定，對持有

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於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時，本公司不會為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建議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及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派發。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條款，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H股。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28,142,855股股份，當中包含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待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000,000股H股。

就股份發行授權方面，本公司的授權期間將限於在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為止。

(4) 建議發行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將就向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尋求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比亞迪電子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比亞迪電子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53,204,500股股份。待(a)比亞迪電子股東在其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b)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假設於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比亞迪電子的股份，則比亞迪電子根據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50,640,9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就比亞迪電子股份發行授權尋求股東批准。

(5) 建議本集團提供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的各項擔保尋求股東批准：(a)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b)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本公司及其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據上文第(a)及(b)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及(c)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股東批准預計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擁有更大靈活性。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6) 建議就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提供擔保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下述事項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對外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的擔保；及在此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主席王傳福先生簽署相關協議並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股東批准預計將持續有效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之日。董事會相信，股東一次性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擔保，將令租賃公司及客戶在及時獲取信貸融資方面有更大靈活性，以促進本公司開拓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市場。倘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擔保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本集團於簽訂有關擔保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7) 建議二零一七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為滿足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日常生產經營的需要，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與以下各方進行多項將會構成深圳上市規則下的日常關聯交易：北京華林特裝車有限公司、比亞迪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廣汽比亞迪新能源客車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南京江南純電動計程車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比亞迪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騰勢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深圳市迪滴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市充電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鵬程電動汽車出租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綠色交通有限公司、深圳賽迪新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深電能售電有限公司、天津比亞迪汽車有限公司、西安北方秦川集團有限公司及西安城投亞迪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將會(i)向關聯方購買原材料；(ii)向關聯方購買本集團生產營運所需的動能、燃料及能源；(iii)向關聯方銷售及提供產品及商品（包括動能、燃料及能源）；(iv)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技術開發服務）；(v)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及(vi)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務，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720,640,000元。本公司預期將進行的日常關聯交易乃基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預期正常生產經營，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各訂約方協商確定交易價格交易，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沒有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在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倘及當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8) 建議利用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進行委託理財

為有效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增加現金資產收益，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確保日常經營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委託理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資金可以滾動使用。為控制相關風險，上述資金只能用作購買一年以內保本型理財產品。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5頁。股東宜閱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及回條（附於本通函）。股東委任代表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省覽及批准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王傳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境外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提供擔保，詳情載述如下：
 - (i) 本公司為本公司境內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業務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向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提供擔保；

- (ii) 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控股子公司之間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相互提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的擔保；及
-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境內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並按照中國相關規定為境外參股公司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信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按出資比例提供擔保，總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且嚴格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及其中國境內及境外控股附屬公司根據上文第(i)及(ii)段提供的總擔保金額須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就銷售新能源汽車、新能源叉車及新技術產品對外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的擔保；並授權王傳福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立相關協議及處理相關事宜。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 10.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一般性授權的行使受限於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以及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
 - (iii) 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屆滿12個月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來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期；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

11.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1.1 在下文第11.3段的前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行使比亞迪電子配發、發行及處理比亞迪電子的額外股份的一切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11.2 上文第11.1段所述批准授權比亞迪電子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及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
- 11.3 比亞迪電子董事根據上文第11.1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不時發行的股份總數，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根據比亞迪電子所發行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比亞迪電子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比亞迪電子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者外，不得超過就召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比亞迪電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比亞迪電子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在比亞迪電子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所有比亞迪電子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11.4 就本第1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比亞迪電子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比亞迪電子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比亞迪電子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比亞迪電子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比亞迪電子股東於比亞迪電子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比亞迪電子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比亞迪電子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比亞迪電子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的比亞迪電子其他證券持有人)，按於當日該等持有人當時的比亞迪電子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比亞迪電子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比亞迪電子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比亞迪電子適用的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2. 審議及批准：

- (a) 在確保日常經營資金充足的前提下，利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自有短期周轉性間歇資金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等方式進行委託理財，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上述資金只能用作購買一年以內保本型理財產品；及
- (b)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蓋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 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